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林秀蘭

被告 鍾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6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